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年11月

## 目 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4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9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4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8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4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02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5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16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鸣鸣先生

见证律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听取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  
汇总

八、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39,994,7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2025年7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间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失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39,994,700股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93,294,232股增加至333,288,932股，注册资本由293,294,232元增加至333,288,932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1万股，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1万股，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于<b>2025年5月15日</b>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b>首次公开发</b>行<b>39,994,700</b>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b>2025年7月4日</b>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33,288,932</u> 元。
3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后， <del>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del> ，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u>333,288,932</u>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u>293,294,232</u>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u>88.00</u> %；H股普通股 <u>39,994,700</u>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u>12.00</u>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二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安井食品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取消公司监事会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定</b>本章程。</p>
	<p><b>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p>

修订前	修订后
监。	务总监。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del>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del></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b>第三十二条</b> .....</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del>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p>	<p><b>第三十三条</b> .....</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p>

修订前	修订后
	应信息披露义务。
	<p><b>第三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p>	<p><b>第三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p>
<p><del><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b>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p> <p><b>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b>第四十二条</b></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四十七条</b></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del>视为出席。</del></p>	<p><b>第四十九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公司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以使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和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b>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p>	<p><b>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p>

修订前	修订后
<p>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b>第五十五条</b></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p>	<p><b>第六十条</b></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票账户卡</del>；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b>第六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b>名称；</b></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权票的指示等；</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联席</b>董事长主持，<b>联席</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他内容。</p>
<p><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del>董事会和监事会</del>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del>董事会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b>第七十八条</b> <del>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del>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p>
<p><b>第八十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一条</b> <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del>董事、监事</del>外,每位<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的</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del>(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del></p> <p>(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b>第八十二条</b></p> <p>..... (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 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 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 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b>第八十七条</b></p> <p>..... (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 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 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 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b>第九十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p>	<p><b>第九十五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九十六条</b> <del>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del></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被解除职务的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〇一条</b></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被解除职务的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b></p>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董事、董事近亲属、董事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情形下，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p> <p>（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b>收受</b>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董事、董事近亲属、董事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b>经董事会或</b>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情形下，<b>不得直接或者间接</b>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p> <p>（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p> <p><b>公司</b>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p> <p><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二年或者董事会通过决议确定的其他期限。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三条</b>之规定。</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执行。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修订前	修订后
	<p>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p>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p>



修订前	修订后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p>

修订前	修订后
	<p>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del>第一百〇六条</del>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p> <p>—（一）审计委员会</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b>联席董事长二人</b>。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del>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del></p> <p><del>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del></p> <p><del>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del></p> <p><del>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del>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del></p> <p><del>（二）提名委员会</del></p> <p><del>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del></p> <p><del>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del></p> <p><del>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del></p> <p><del>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del>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del></p> <p><del>（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del></p> <p><del>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del></p>	

修订前	修订后
<p>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p> <p>……</p> <p>未达到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将提交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审议，具体细则详见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则。</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p> <p>……</p> <p><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未达到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将提交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审议，具体细则详见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则。</p>
<p><b>第一百十一条</b>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长、<b>联席</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联席</b>董事长履行职务；<b>联席</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b>董事会会议</b>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p>

修订前	修订后
	<p>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三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修订前	修订后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p> <p>（一）提名委员会</p> <p>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p>

修订前	修订后
	<p>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三）战略委员会</p> <p>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半数以上。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p>建议；</p> <p>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p> <p>（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p> <p>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六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二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目标是在公司战略管理中，通过提升公司ESG（即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工作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价值提升。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ESG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公司ESG的愿景、战略及架构；</p> <p>2、审阅并审批公司ESG发展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监督ESG目标的执行进度，根据ESG执行的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出建议；</p> <p>3、监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ESG体系运行，审议和检讨公司业务对环境、社会的影响，积极响应新兴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向董事会提供</p>

修订前	修订后
	<p><b>建议及方案；</b></p> <p><b>4、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ESG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公司ESG工作进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关注议题并针对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议；</b></p> <p><b>5、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b></p> <p><b>6、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p> <p><b>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合同</b>规定。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合同</b>规定。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监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del>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del></p> <p><del>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del></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del>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del></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del>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del></p>	
<p><b>第一百四十条</b> <del>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del></p>	

修订前	修订后
<del>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del>	
<del>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del>	
<del>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	
<del>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事会</b></p> <p><del>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del></p>	
<del>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del>	
<p><del>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del></p> <p><del>（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del></p> <p><del>（二）检查公司财务；—</del></p> <p><del>（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del></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del>第一百四十八条</del>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监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每一名</p>	

修订前	修订后
<p><del>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过半数监事通过。</del></p>	
<p><del><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del></p>	
<p><del><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del></p> <p><del>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del></p>	
<p><del><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del></p> <p><del>（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del></p> <p><del>（二）事由及议题；</del></p> <p><del>（三）发出通知的日期。</del></p> <p><del>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del></p>	
<p><del><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del></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p> <p>(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p> <p>(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p> <p>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del>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del></p> <p>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七)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del>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del></p> <p>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p>	<p>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七)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p> <p>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p>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del>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del></p> <p>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del>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del></p> <p>5. <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del>独立董事、外部监事</del>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p> <p>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del>独立董事、监事会</del>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del>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del></p> <p>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p>	<p>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5.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p> <p>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p> <p>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修订前	修订后
意。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条</b>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del>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del></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b>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p>	<p><b>第二百〇四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50%</b>以上的股东；持有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b>。</p> <p>……</p>
<p><b>第二百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〇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b>过</b>”、“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del>修订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del></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b>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b></p>

注：就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相关术语以及用“审计委员会”替换部分“监事会”等修改，由于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公司均不再逐一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促进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安井食品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条</b> .....</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以使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和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六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七条</b></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条</b></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三条</b> 股东会通知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通知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p>	<p><b>第十三条</b> 股东会通知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通知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十四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del>、</del>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del>、</del>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p>	<p><b>第十四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del>披露</del>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del>监事外，每位董事<del>、</del>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十六条</b>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del>、</del>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会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p>	<p><b>第十六条</b>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会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p>
<p><b>第二十六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二十六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联席董事长</b>主持；<b>联席董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主持。<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b>成员主持。</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本</b>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三十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三十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三十一条</b> <del>董事、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三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b>第三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p>

修订前	修订后
<p>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表决权。</p> <p>.....</p>
<p><b>第三十八条</b> <del>董事、</del>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del>董事、</del>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del>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del></p> <p>(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del>监事</del>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del>监事</del>的人数多于1人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1人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修订前	修订后
<p>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p>	<p>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 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修订前	修订后
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p><b>第四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del>总经理</del>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四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del>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由<del>监事代表</del>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四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四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五十条</b>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五十条</b>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del>或者列席</del>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第五十四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b>第五十四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b>第五十六条</b>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执行。	<b>第五十六条</b>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注：就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相关术语以及用“审计委员会”替换部分“监事会”等修改，由于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公司均不再逐一列示。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安井食品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b>10</b>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3以上（至少四名）的独立董事。</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b>11</b>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3以上（至少四名）的独立董事。<b>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同性别的董事。</b></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b>联席董事长二人</b>，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b></p>



修订前	修订后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名。
<p><b>第五条</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p>	<p><b>第五条</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p>
<p><b>第十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p>	<p><b>第十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b>联席</b>董事长履行职务；<b>联席</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b>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五条</b>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b>第十五条</b>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b>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六条</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六条</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b>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十二)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p> <p>……</p>	<p><b>第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十二) 协调向公司<b>审计委员会</b>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p> <p>……</p>
<p><b>第十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十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p>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时；</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del>一</del>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三十五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p>	<p><b>第三十五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b>专门会议决议</b>。</p> <p>.....</p>
<p><b>第三十六条</b> .....</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b>第三十六条</b> .....</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b>第三十八条</b>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p><b>第三十八条</b>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p><b>第四十条</b>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p>	<p><b>第四十条</b>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p>	<p>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b>出席董事会的<b>无关联关系董事</b>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b>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b></p>

注：就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相关术语以及用“审计委员会”替换部分“监事会”等修改，由于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公司均不再逐一列示。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五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b></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p> <p>(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专业</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p> <p>(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专业</p>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格要求；</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资格要求，及一名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七条</b></p> <p>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p> <p>（一）<del>董事会</del>—<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p> <p>……</p>	<p><b>第七条</b></p> <p>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p> <p>……</p>
<p><b>第八条</b> ……</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p>	<p><b>第八条</b> ……</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b>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b>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b></p>

修订前	修订后
<p>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p> <p>独立董事<b>因本条规定被免职或</b>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十一条</b> .....（六）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十一条</b> .....（六）独立董事聘请<b>专业</b>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十四条</b></p> <p>.....</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十四条</b></p> <p>.....</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安排一次只有公司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参与而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b></p>
<p><b>第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p>	<p><b>第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b>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b></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一条</b>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经股东会批准。</p>	<p><b>第三十一条</b>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经股东会批准。</p>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六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p>	<p><b>第一条</b>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1号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p>
<p><b>第二条</b>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p>	<p><b>第二条</b>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且该董事为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半数以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专业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三条</b>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委员组成，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且该董事为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半数以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专业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b>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b></p>
<p><b>第八条</b>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条</b> 公司审计委员会<b>应当</b>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b>方可</b>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b></p>
	<p><b>第十条</b>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p>

修订前	修订后
	<p>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1号自律监管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b>第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p>
<p><b>第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任一委员主持。</p>	<p><b>第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三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任一委员主持。</p>
<p><b>第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b>第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b>第二十二條</b>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p>	<p><b>第二十四條</b>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p>	<p>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b>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b></p>
<p><b>第二十四条</b>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事宜的意见，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p>	<p><b>第二十六条</b>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事宜的意见，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细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p>
<p><b>第二十六条</b>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原《<del>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del>》自动失效。</p>	<p><b>第二十八条</b>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条</b>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del>监事</del>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del>监事</del>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p>	<p><b>第五条</b>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p>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自然人。	的自然人。
<p><b>第七条</b>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del>监事</del>—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p> <p>……</p>	<p><b>第七条</b>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p> <p>……</p>
<p><b>第八条</b>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del>监事</del>—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就此而言：</p> <p>……</p>	<p><b>第八条</b>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就此而言：</p> <p>……</p>
<p><b>第九条</b>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九条</b>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p> <p>（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p> <p>（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p> <p>（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del>—</del></p> <p>（六）<del>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del></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p> <p>（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p> <p>（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p> <p>（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p>

修订前	修订后
立意见。	
<p><b>第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1.交易对方；</p> <p>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p> <p>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p> <p>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p> <p>.....</p>	<p><b>第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1.交易对方；</p> <p>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p> <p>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p> <p>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p> <p>.....</p>
<p><b>第十九条</b>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且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b>第十九条</b>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b></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del>第二十八条</del>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del>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del>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del>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del></p> <p>(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p> <p>(四)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五)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del>第二十九条</del>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del>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del></p> <p>(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del>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del></p>	

修订前	修订后
<p>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p> <p>(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p> <p>(十)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十一)历史关联交易情况；</p> <p>(十二)控股股东承诺(如有)；—</p> <p>(十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b>《香港上市规则》</b>的情况下，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b>；</p> <p>(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b>；</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三十七条</b>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自动失效。</p>	<p><b>第三十五条</b>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修订后的《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p>	<p><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p>

修订前	修订后
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p><b>第四条</b>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b>第四条</b>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p><b>第五条</b>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p>

修订前	修订后
	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b>第六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b>第七条</b>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专户管理。</p>
<p><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及商</p>	<p><b>第九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b>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b>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b>(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b></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制度第八条及本条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p>
<p><b>第七条</b>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b>第十条</b>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p>
	<p><b>第十一条</b>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p>

修订前	修订后
	<p>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p>
	<p>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p> <p>（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p> <p>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p>



修订前	修订后
	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p><del>第八条</del>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del>第九条</del> 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b>第十三条</b>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b>第十条</b>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p>
<p><del>第十二条</del>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项目实施部门和分管副总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并由公司报告上海证券交</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项目实施部门和分管副总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详细说明原</p>

修订前	修订后
易所并公告。	因，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p><b>第十三条</b>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b>第十七条</b>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del>6</del>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del>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del>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p> <p>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p>

修订前	修订后
<p><del>告。</del></p> <p><del>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del></p>	<p>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del>第十五条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del></p> <p><del>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收购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p>	
<p><del>第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须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del></p>	
<p><del>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del></p> <p><del>(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del></p> <p><del>(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del></p> <p><del>(三)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del></p> <p><del>(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del></p> <p><del>(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del></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修订前	修订后
<p>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通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p>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p>

修订前	修订后
	<p>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b>第十八条</b>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再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p> <p>(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p> <p>(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p> <p>公司开立或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p>
<p><b>第十九条</b>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el>独立董事、监事会、</del>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del>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del>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b>现金管理</b>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p>

修订前	修订后
<p>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五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须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要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须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b>第二十六条</b>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p>	<p><b>第二十六条</b>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p>

修订前	修订后
<p>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p>	<p>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p> <p>……</p>
<p><b>第二十七条</b>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二）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三）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要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b>第三十一条</b>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二）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p> <p>（三）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要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p>



修订前	修订后
<p>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p><b>第二十九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b>第三十条</b>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b>第三十四条</b>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b>管理</b>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del>《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del>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b>(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b></p> <p><b>(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b></p> <p>(七)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b>(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b></p> <p>(九)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b>《募集资金专项报告》</b>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b>第三十一条</b>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b>第三十五条</b> 本制度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生效。</p>
<p><b>第三十二条</b>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p>	<p><b>第三十六条</b>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b>本制度仅适用于A股募集资金,公司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b></p>
<p><b>第三十四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三十八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b>股东会</b>审议。</p>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安井食品经营投资管理办法》。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二条</b>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b>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del>本办法实施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失效。</del></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p>

修订后的《经营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经营投资管理办法》(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安井食品内部审计制度》。

####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 <b>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del>经理</del> 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 <b>高级管理人员</b> 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六条公司设立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	第七条公司设立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

修订前	修订后
<p>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b>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b>等情况进行<b>监督检查</b>。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b>第十三条</b> 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b>第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部门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b>独立董事和保荐人</b>（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b>保荐人</b>（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p>	<p>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p>

修订前	修订后
<p>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四）<del>独立董事</del>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p>	<p>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p>
<p>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三）<del>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del>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p>	<p>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三）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p>
<p>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del>独立董事、监事会和</del>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p>	<p>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p>
<p>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p>	<p>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p> <p>.....</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p>	<p>(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p> <p>.....</p> <p>(六)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p>
<p>第三十四条</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p>第三十七条</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p>
<p>第三十六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对该事项的意见；</p> <p>.....</p>	<p>第三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p> <p>.....</p>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生效。</p>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安井食品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安井食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del>《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称“《担保法》”)</del>、<del>《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del>、<del>《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del>、《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井食品<b>集团</b>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b>、<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b>《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b>《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b>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证券法》<del>《公司法》</del> <del>《担保法》</del>等相关法律</p>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证券法》<b>《公司法》</b> <b>《民法典》</b>等相关法律、法</p>

修订前	修订后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为首要目标。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为首要目标。
<p>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及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p>	<p>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及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b>股东会</b>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p>
	<p><b>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b></p>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del>(一)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del>  <del>(二)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del>  <del>(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del>  <del>(四) 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del>  <del>(五) 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del>  <del>(六)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del></p>	

修订前	修订后
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p>第七条 公司对以下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上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条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p>
	<p>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九条 对于上述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第九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和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p>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p>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七条 <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二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p>	<p>第二十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b>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意见。	
<p>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的审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的审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b>股东会</b>的审批程序。</p>
<p>第十八条 ..... 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p>	<p>第二十六条 ..... 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b>股东会</b>作出决策的依据。</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b>股东会</b>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特别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p>	<p>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b>民法典</b>》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特别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批准后，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b>股东会</b>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p>

修订前	修订后
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 <b>制度</b> 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第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制定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4号）。

截至2025年9月23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55,600.00	55,600.00	55,957.67	100.64%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60,400.00	60,400.00	64,312.05	106.48%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42,035.17	57.58%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26,688.21	51.32%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1,878.86	1,878.86	1,892.36	100.72%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40,300.00	40,300.00	40,405.64	100.26%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5,000.00	55,000.00	3,009.79	5.47%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78.55	20,078.55	8,467.77	42.17%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18,415.17	73.66%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11,565.28	64.25%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6,978.55	86.15%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8,393.78	83.94%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337.55	101.13%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115,325.16	101.07%
<b>合计</b>	<b>563,457.41</b>	<b>563,457.41</b>	<b>433,784.15</b>	<b>76.99%</b>

注：部分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超100%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含募集资金孳息。

##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100.00万元及河南三期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8,041.00万元，合计变更36,141.00万元用于鼎益丰烘焙面包项目，占募集资金净额563,457.41万元的6.41%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四川安井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67%。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25,000.00万元），用于四川安井新建成品冻库、建筑消防系统等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冻食品生产的相关设备。截至2025年9月23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8,415.17万元，投入进度73.66%。

辽宁安井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61%。项目总投资18,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18,000.00万元），用于辽宁安井新建垃圾房及污泥暂存间，更换车间主供电线路、隔墙围挡、车间阳光板吊顶、车间厂房主屋面阳光板，改造车间地沟以及修复车间聚氨酯地坪等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冻食品生产的相关设备。截至2025年9月23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1,565.28万元，投入进度64.25%。

泰州安井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27%。项目总投资8,1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8,100.00万元），用于泰州安井车间地坪、下水道、通风风管、吊顶和隔墙板等改造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冻食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辅助工程。截至2025年9月23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978.55万元，投入进度86.15%。

河南三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82%。项目总投资73,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73,000.00万元），全部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方面。截至2025年9月23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2,035.17万元，投入进度57.58%。

## 2. 原项目延期情况

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其中同意将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

河南三期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预计为4年，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其中同意将河南三期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8年5月。

### 3. 原项目后续安排

原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对已形成资产不造成影响。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及河南三期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速冻食品行业持续增长的态势、巩固市场主导地位的战略需求以及优化全国“销地产”产能布局的考量而审慎制定的。这些项目在立项之初，旨在通过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张，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快速响应区域市场需求，从而抓住速冻食品行业的增长机遇。自项目筹划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建设，项目基本达到预定的目标，但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以及消费市场均发生了变化。与此同时，消费端的需求结构也在升级调整，消费者对健康、营养、便捷及多元化品类的追求日益凸显。这一系列外部环境的变迁，改变了本次变更的原募投项目所依赖的市场基础和行业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进行本次变更。

###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烘焙面包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29号

项目实施主体：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鼎益丰烘焙面包项目建设内容为吐司、贝果、面包、披萨、西式糕点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设计为各类烘焙面包日产67.42吨。新项目总用地面积16,718.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937.90平方米（含已建和在建部分），建设期2年。

#### （二）投资计划

鼎益丰烘焙面包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41,000.00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6,141.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工程建设费	14,928.51	14,928.5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400.00	15,400.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5,662.14	803.14
1.4	预备费	933.95	933.95
<b>1</b>	<b>项目建设投资合计</b>	<b>36,924.60</b>	<b>32,065.60</b>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4,075.40</b>	<b>4,075.40</b>
	<b>合计</b>	<b>41,000.00</b>	<b>36,141.00</b>

### (三) 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扩大烘焙食品产能, 填补市场消费缺口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变化,烘焙食品已经成为日常饮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红餐大数据,2024年烘焙(专门店)市场规模同比增长5.2%,达到1,105亿元。目前,面包、蛋糕、饼干等传统烘焙食品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低糖、低脂、高纤维的烘焙食品逐渐受到青睐。随着消费者对味觉情绪疗愈需求的持续增长,烘焙市场需求将会持续释放。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烘焙食品的人均消费量仍较低,未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2. 促进品类与渠道协同, 打造公司新增长曲线

本次投资新建烘焙面包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速冻食品主业优势的基础上,深化战略布局、培育新增长点的关键举措。借鉴并深化公司在过往产业布局中的成功经验,本次项目将实现显著的品类互补与渠道协同效应。

在品类层面,公司在速冻调制食品及面米制品领域已建立起强大的品牌和市场基础,而冷冻烘焙作为具有广阔消费场景的新兴赛道,国内市场的溢价空间和消费升级趋势明确,是公司重点开发的新领域。

在渠道层面,本项目将实现新旧渠道的协同共振与双向赋能。一方面,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成熟的、覆盖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和“小B端”客户资源,为烘焙



新产品的市场导入与渗透提供强大助力，实现高效的渠道复用。另一方面，烘焙产品是精品商超（如沃尔玛、奥乐齐）、连锁便利店、咖啡茶饮以及酒店餐饮等“大B端”定制渠道的核心品类，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向这些高价值渠道的拓展和深耕，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另外，公司凭借在速冻食品领域二十余年的深厚积累，已构建起完善的冷库仓储和冷链物流体系，不仅能降低新项目的运营成本，还可提升整体供应链效率，并进一步加强鼎益丰在冷冻烘焙领域的竞争力。

#### （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

鼎益丰烘焙面包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61,338.71万元(含税)，年利润总额为6,782.57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3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05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2年）。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鼎益丰烘焙面包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因素进行的综合测算，其预期收益为预测性信息。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消费者偏好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市场推广效果不佳等情况，将可能导致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 五、新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日，鼎益丰已办理完成鼎益丰烘焙面包项目备案，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行审投备[2024]390号）；并于近期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出具的《太仓市数据局关于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烘焙面包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太数据节能审[2025]10号）。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